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其中董事杨佳璇先生、张国秋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票据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票据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参照应收账款，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 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 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没有超过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对当期的影响数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减少 2021 年度净利润约为 353.60 万元，预计减少 2021 年度股东权益约为 353.60 万元，不会使公司 2021 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寄：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413001(信函上注明“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传真：0737-4322165

联系邮箱：zhouboping8@yj-cn.com、liutuofu@yj-cn.com

联系人：周波评、刘托夫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3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4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3”，投票简称为“宇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与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在太原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拟作为公司将该太原市开展大尺寸硅棒、单晶硅片研发、生产与智能制造项目的运营主体，拟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19,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5.00%；南通友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兴化市浩发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50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二、本次终止投资合作的原因

公司在签署投资协议后，积极与相关方就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由于该投资项目属于高耗能项目，拟投项目所在地能耗指标比较紧张，投资项目并无实质性进展。截至本公告日，该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鉴于光伏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战略调整，为聚焦主业，精耕高硬脆性材料切割、研磨、抛光等设备和金刚石切割线、碳碳热场材料等既有领域产品，经审慎研究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原对外投资事项。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江云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本公告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股票上市日期：2018 年 11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宇晶股份

股票代码：002943

法定代表人：杨宇红

董事会秘书：周波评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联系传真：0737-4322165

电子信箱：zhouboping@yj-cn.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82 年 7 月起至益阳地区司法局工作，1987 年 2 月任基层工作科科长，1989 年转任从事律师工作，1991 年 5 月获得律师资格证书，2007 年任益阳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2012 年 11 月起组建湖南万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在该所执业，2021 年 1 月转至湖南银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合伙人)；2021 年 5 月 20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 01 号

收件人：刘托夫

邮政编码：413001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公司传真：0737-432216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江云辉

2022 年 3 月 2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云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般表决说明：请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表格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0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 43,661,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308%。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3,640,5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820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2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5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911%；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63%；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2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5.2941%；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35%；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 %。

关联股东胡精沛先生、邹鹏先生已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648,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1 %；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41%；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35%；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 %。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43,648,9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1 %；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0 %；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941%；反对 9,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35%；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4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冯冰心、张乐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007

伊戈